



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

尤振专审字[2023]第0113号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海核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 董事会的责任

台海核电董事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编制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台海核电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台海核电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 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台海核电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台海核电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四、 审核意见

本审核报告仅供台海核电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，



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青岛市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